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號	主 題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頁次	1/3
GTM-MNG-0027			104.01.23	版本	1

第 一 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 二 條 法令之遵守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證券交易法與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範圍

一、內部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一)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 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及喪失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管理相關規定。

第 四 條 專責單位

一、本公司財會及法務相關部門共同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 五 條 作業內容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員為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適用對象：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號	主 題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頁次	2/3
GTM-MNG-0027			104.01.23	版本	1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 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3. 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號	主 題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頁次	3/3
GTM-MNG-0027			104.01.23	版本	1

站、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 七 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受僱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 八 條 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九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